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劉佳玲

電話：05-5522456

傳真：05-5372675

電子信箱：62166@y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二字第1140508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E04688_1_07095751867.odt、114YE04688_2_07095751867.odt、114YE04688_3_07095751867.pdf、114YE04688_4_07095751867.odt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（補助）學雜費申請表件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2月5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310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經嘉義縣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，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填妥相關表格，經學校審查後，於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將申請表（相關證明文件）、印領清冊、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（影本資料皆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」），逕送嘉義縣政府府教育處學特科戴易汶輔導員憑辦，逾期或缺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



正本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小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虎尾鎮拯民國民小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國民小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